

一张居住证见证外来人员命运变迁—— “绿卡”在手，融入新家园

本报记者 方力 市委报道组 任迎春

他们曾有过许多个称呼:农民工、民工、外来务工人员……但如今在浙江,他们有个新的名字:新居民。

今天,浙江有2260万流动人口。进入新世纪以来,这支队伍不断扩大,从2000年的404.2万人至今,总量连续15年位居全国第二。如何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是摆在省委、省政府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从2007年开始,我省先后在

相关地市开展居住证制度试点,并于2009年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2007年7月,嘉兴市、慈溪市“第一个吃螃蟹”。那年11月20日上午,全省首批10张居住证、50张临时居住证在嘉兴平湖市新埭镇正式发放。这也意味着在浙江,居住证开始全面取代沿用已久的暂住证。

浙江的先行经验,对全国来说,也有深远的借鉴意义。

从暂住证到居住证

刚刚过完50岁生日的陈金水,回想起在嘉兴工作生活的20年,最让他觉得高兴的便是2008年领到《浙江省居住证》的那一刻。

陈金水,一名普通的箱包企业工人。1994年,当他在老家四川坐上一路向东的火车时,脑海里存留的对浙江的印象,仅仅是个可以赚钱的地方。

带着无限憧憬的陈金水,一到嘉兴,就被告知要去派出所办暂住证。可这当中的查询、办理,让他和几名老乡很不愉快,他的几名老乡为了省下办证的钱,常常东躲西藏。对他们来说,当时的暂住证只是一张证明。

但让陈金水意外的是,2008年初,镇上新居民事务所来厂里宣传,他们的暂住证可以换成居住证了,将与社会保障、就业、居住、子女就读、计划生育等挂钩。

“有这样的好事,我从来没听说过啊。”抱着试试看的心情,第二天陈金水就来到新居民事务所,工作人员当场给他办好了居住证,还是免费的。

“过去这张暂住证好像总是在提醒我们,我们不属于这个城市。现在有了居住证,心情就不一样了。”陈金水说。

陈金水是数千万领到居住证的受益者之一。在我省2007年12月新出台的规定中,将居住证证件类型分为《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浙江省居住证》两类,其中《浙江省居住证》分普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两种类别。年满16周岁、居住30日以上的非本地户籍居住人员必须依法办理《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普通人员居住证》和《专业技术人员居住证》分别依据条件自愿申领,经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核公示后发放。2008年1月10日,浙江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居住证的种类、申领对象、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使用规定以及与暂住证的衔接问题。

据统计,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全省共累计发放《浙江省临时居住证》9178.4万本、《浙江省居住证》49.6万本。



2007年11月20日,全省首批居住证在平湖新埭镇正式发放。

从外地人到本地人

平湖新秀集团员工周家岩最近要给新车上牌照了。他有些担心,自己的户

口在老家湖南常德,没有嘉兴户口,不知道能不能上本地牌照。

“前几天去嘉兴咨询,他们问我有没有居住证,如果有,就可以上嘉兴牌照。”听到答复的周家岩喜出望外,要是没有这张居住证,他在嘉兴很多事情都办不成了。

从2007年11月发放第一批居住证开始,平湖市一直在探索,如何让新居民享受和当地人相近的优惠政策。

2008年平湖就制定了政策,

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居住地所在区域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条件统筹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收费标准与当地居民同等。新居民还能享受社会救助、评先评优、民主管理、户口迁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优惠。

类似的政策在全省很多地方开始推行。

2009年10月1日,我省正式施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条例》规定,与以往的暂住证制度相比,居住证制度是一种融服务与管理为一体,以服务为目的,以管理为手段的制度设计,流动人口除履行必要的义务以外,还可以享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社会保

障、公共服务待遇等权利。此外,无论是登记的范围、证件的种类以及证件申领和发放的性质,两者皆有所不同。通过居住证制度设计,对各级政府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服务和保障,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有效平台。

《条例》也规定,《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在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时主动发给。《浙江省居住证》由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主动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及《浙江省居住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持证可享受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具体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订,赋予各地更多的自主权。



居住证进程

●2007年7月,浙江在嘉兴、慈溪两市组织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007年1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嘉兴、慈溪两市开展居住证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将居住证证件类型分为《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浙江省居住证》两类,其中《浙江省居住证》分普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两种类别。

●2008年1月10日,浙江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居住证的种类、申领对象、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使用规定以及与暂住证的衔接问题。

●2008年10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绍兴县开展居住证制度试点的批复》,绍兴县(现绍兴柯桥区)开展居住证制度试点。

●2008年12月26日,浙江省公安厅下发《关于明确取消治安管理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暂(居)住证(卡)工本费收费。

●2009年6月3日,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浙江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对流动人口实行居住证制度,从当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流动人口除履行必要的义务以外,还可以享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待遇等权利。

●2014年5月28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部分市县暂时停止施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授权省政府在杭州、宁波、嘉兴等部分县(市、区)开展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从重管理到强服务

在嘉兴、宁波、绍兴等很多地方,一些改变正在悄然发生。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正在被新居民事务局所取代。被取代的,不仅仅是一块牌子,随之而来的是更贴心的服务。

时间回溯到2007年5月,平湖市林埭镇成立了全省第一个新居民管理事务所。

这一天,协管员郭海华第一个到所里。他曾经是村里的会计,拥有大专学历。那一年4月,他报名应聘并被录用为平湖市新居民事务局林埭镇管理所的第一批员工。他和其他两位同事一起,负责周边3个村和社区的新居民管理事务。

说是管理,他们每天的工作更像是跑腿:去辖区的各个企业调查摸底,带着数码相机,为新居民们拍照登记,把办好的居住证送到他们手里。

他们每天的工作更像是当保姆:除了负责居民证的换发、出租房管理检查、入户一致调查等工作外,还有很多“管家”式服务。从找工作到计生服务、小孩子上学……几乎无所不包,被形象地称为“一站式打包服务”。

发生改变的不仅仅是郭海华。2007年9月25日,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挂牌,成为全国首家地市级流动人口常设服务管理机构。当天,政法委、劳动、卫生、公安等部门抽调来的10几位公务员,来到这里。从那以后,他们的工作就是为新居民服务。

据了解,我省将进一步推动

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为前提,规范居住证申领发放,强化居住证使用功能,在此基础上实行居住证积分管理,流动人口可以根据积分分值享受居住证公共服务,申请在居住地落户,通过“积分落户”可以使部分流动人口就地市民化。

据悉,今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部分市县暂时停止施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授权省政府在杭州、宁波、嘉兴等部分县(市、区)开展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9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嘉兴等地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从今年10月31日开始正式启动。



截至2013年12月,浙江11个市及90个县(市、区)均明确了居住证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和持证可享受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具体待遇,涉及流动人口劳动报酬、子女就学、技能培训、公共卫生、住房租房、社会保障、职业安全等方面。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全省共累计发放《浙江省临时居住证》9178.4万本、《浙江省居住证》49.6万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7年5月,全省首个镇级新居民事务所在平湖林埭镇揭牌。